

115年臺中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評分基準表

類別 項目	案號			社區名稱			審查情形	
	項次	項目	權重	詳細內容		審查分數		
第一階段							審查分數	
常態 加分 項目	1	是否曾接受公寓大廈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	40(本欄超過40分仍以40分計)	未曾接受補助	40分			
				曾接受補助1次	25分			
				曾接受補助2次	15分			
				曾接受補助3次(含)以上	10分			
	2	曾獲得臺中市優良公寓大廈評選風華再現組、台中樂居金獎風華永樂組前3名(僅擇一獲獎年度為限)	40分	曾獲得第1名	25分			
				曾獲得第2名	20分			
				曾獲得第3名	15分			
	3	建築物屋齡(依使用執照核發日期及受理期間申請日期為計算基準)	30	滿31年(含)以上	30分	得分=建築物屋齡-1分		
				滿7-30年				
	4	建物於84年6月28日前領得使用執照且成立管委會(管理負責人),並經區公所報備在案未滿7年之公寓大廈	2	檢附使用執照、報備證明影本	2分			
第一階段小計			72分					
第二階段							初審	複審
常態 加分 項目	5	申請補助項目包含建築物外牆面之維護修繕	5	申請補助項目包含外牆面磁磚或裝飾材(含油漆粉刷)之修繕(B7),申請金額達10萬元	5分			
	6	申請補助項目包含設置或改善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設備	10	申請補助項目包含升降設備之維護修繕(B3),申請金額達10萬元以上	4分			
申請補助項目包含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B1),維護既有設施不加分				6分				
配合 政府 新興 相關 措施 加分 項目	7	管理負責人、主任委員加入台中樂居管家LINE官方帳號或參加台中樂居學堂	1	檢附社區加入官方LINE證明或檢附參加台中樂居學堂結業證明影本(現任主委)	1分			
	8	申請社區共用廚餘處理設備	3	社區共用廚餘處理設備(僅限生物分解型、破碎烘乾型)(D1-1)	3分			
主題 性獎 勵加 分項 目	9	申請公共消防滅火器材之維護	9	申請金額未達10萬	3分			
				申請金額達10-20萬	5分			
				申請金額達20-30萬	7分			
				申請金額達30-40萬	8分			
				申請金額達40萬以上	9分			
第二階段小計			28分					
總分數(第一階段+第二階段):			100分	審查總分:				
備註	1. 加分項目第1-4項,經由社區既有報備資料及曾得獎或曾獲補助資料由系統進行判斷,無需上傳檔案。 2. 加分項目第5、6、8及9項,係依社區申請該補助項目由系統自動判定,無須另行上傳證明文件;未申請該補助項目者,不具加分資格。申請送出後不得捕列加分項目。 3. 加分項目第7項,請社區於系統上傳相關證明文件,未上傳則不具加分資格,申請送出後不得補正。							